

广州市审计局行政强制职权内容、程序

一、行政强制职权及依据

序号	强制主体	强制行为名称	适用条件	强制行为依据	备注
1	广州市审计局	封存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违反规定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行为，进行制止、封存资料和资产、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等强制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2	广州市审计局	暂停拨付使用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进行制止、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通知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等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3	广州市审计局	先行登记保存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审计证据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二、广州市审计局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1.封存资料和资产

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向广州市审计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被审计单位正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资料或者正在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等紧急情况下，报经广州市审计局负责人口头批准，当场予以封存，再补送封存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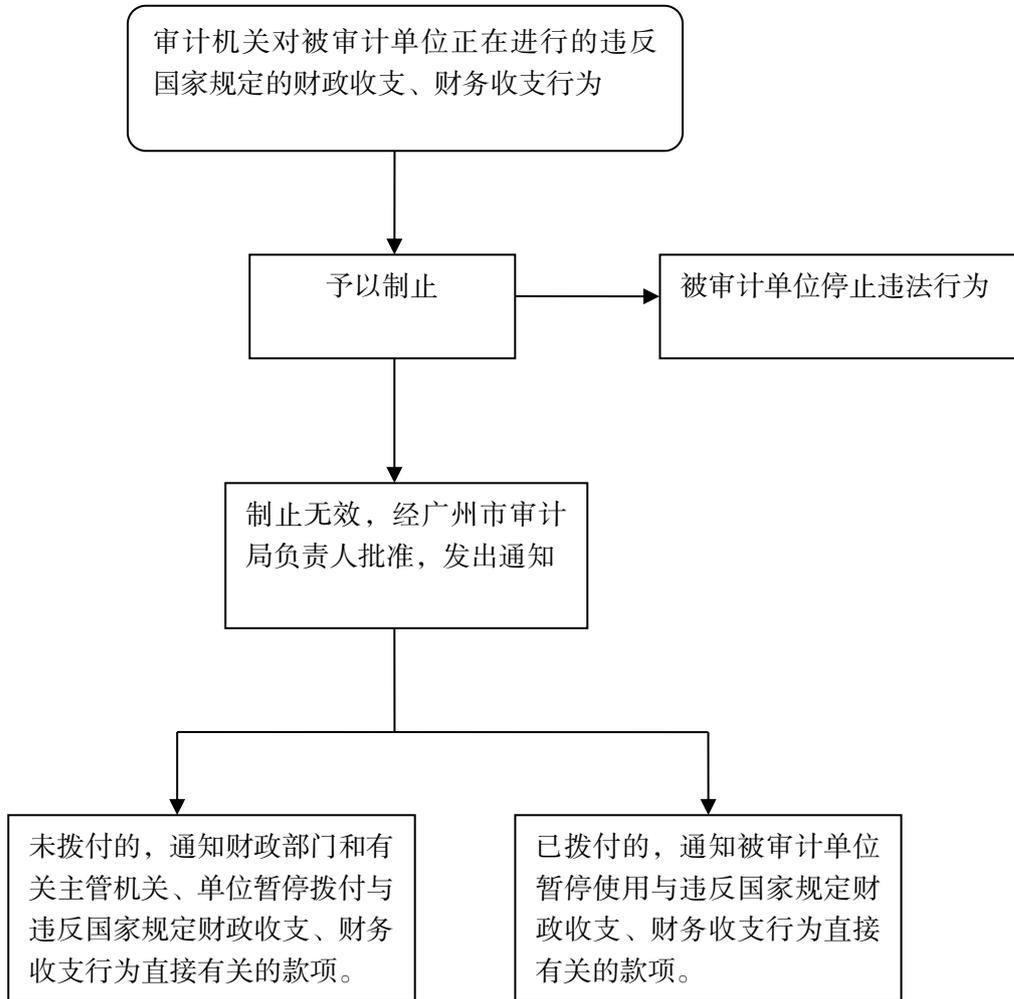
送达封存通知书

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实施。审计人员应当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交付封存清单，贴封条。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广州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或者资产后，审计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获取审计证据，或者提请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进行处理。

审计机关在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并在双方持有的封存清单上注明解除封存日期和退还的资料或者资产，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

2. 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3.先行登记保存

